



H2024000429

《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及收运体系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正基(2024)2028号)》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乙方(中标人): 宁波大学、浙江维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 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及收运体系提升技术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正基(2024)2028号)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元 (小写 1990000.00 元),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调查费(含交通及食宿费)、资料收集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验收费、资料费、培训费等与规划内容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 项目背景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运处置工作是当前“无废城市建设”的薄弱环节, 普遍存在收运不及时、服务不到位、贮存不规范等现象, 导致区域固废收集难, 企业签约率不高。宁波市鄞州区现有小微企业约6000余家,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呈现总量大、分布散、种类杂等特点, 对照“无废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 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运、处理、处置依然存在不少问题, 亟待进一步提质增效。为全面推进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一站式收运体系建设, 打造具有鄞州辨识度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鄞州区拟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实施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及收运体系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二) 工作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 为全面推进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一站式收运体系建设, 打造具有鄞州辨识度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本项目拟选择重点镇街、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典型企业,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放情况的深度调查, 全面掌握一般工业固废排放特征及底数。开展全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调查, 包括收运人员、设备、设施、路线等。通过基础调查, 建立全区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及收运体系的数据库, 为后续的数字化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同时在基础调查的技术上, 深度挖掘、打造提升, 提炼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亮点案例和典型模式。

(三) 主要内容



H2024000429

1、全区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调查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环统数据、排污许可证数据、相关主管部门日常巡查清单等数据，对全区重点镇街、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典型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产废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产品及工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产生量、分类、储存及收运情况）、环境管理现状等开展全面调查，掌握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行业、类别、分布特征、产废底数，建设全区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及收运体系的数据库。

2、全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调查

包括全区收运体系的人员、设备、设施、收运路线等基础调查。根据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的空间分布特点、排放规律、固废分类等信息，进一步优化现有收运体系的人员、设备、设施、收运路线，打造全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的“三网融合”体系。

3、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典型模式打造

对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的产废行业、领域、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等进行深入的挖掘、分析和提升，提出具有鄞州辨识度、具备推广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治理典型模式。重点包括：提炼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亮点案例和典型模式；编制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站式收运体系建设指南等。

▲4、技术专家支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保证至少 2 名（环境科学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为全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全程参与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一站式收运体系建设直至合同期限结束。技术专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开展相关技术帮扶，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配备相关车辆（技术支撑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项目成果

- 1、编制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产废、收运及处置现状调查报告
- 2、建立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及收运体系数据库
- 3、编制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体系研究报告
- 4、编制鄞州区一般工业固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模式研究报告
- 5、编制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站式收运体系建设指南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
-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四、服务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五、履约保证金：无



H2024000429

六、付款方法

1、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根据中标人每月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经采购人完成现场排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牵头单位宁波大学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76.4%，浙江维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23.6%。合同款项统一支付给宁波大学，宁波大学再按照上述比例支付相应的款项给浙江维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自行承担内部钱款分配的风险，与甲方无关）。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H2024000429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 拾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联合体执 陆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58号

代表人： 曹清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1日



乙方（牵头单位）（公章）：宁波大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代表人： 李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1日



乙方（配合单位）（公章）：浙江维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4号6-3-3

代表人： 陈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1日

